

附表五

安全島(或公車專用道洩水孔)清理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<p>一、作業前檢查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車輛檢查: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紅藍爆閃燈箱。2. 工作車:LED 警示標誌(小型)、黃色警示燈。3. 預警車檢查: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標誌顯示板或警示箭頭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4. 人員裝備檢查:反光衣、反光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手套(長統手套)、口罩、口哨、指揮棒、撿拾夾並視通報情況攜帶掃把、圓鋤、木屑、警示帶及交通錐連桿。 <p>二、作業中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工作車及預警車將作業人員載運至接近作業目標之安全區後，作業人員再下車。2. 作業人員行走斑馬線至安全島，工作車及預警車依交通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示，安全駛入安全島旁內側車道，工作車在作業人員前方往前緩駛，並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標誌(小型)，預警車在作業人員後方緩駛，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標誌顯示板(顯示「道路清潔減速慢行」)或警示箭頭閃爍向右箭頭。3. 當工作車、預警車及作業人員均就定位後，1 位人員至兩車之間持指揮棒進行交通指揮，其餘作業人員在兩車之間開始沿線清掃撿拾，此時預警車駕駛應隨時注意交通狀況及後方來車，保持警戒。 <p>三、清理作業結束後，作業人員行走至下一個路口斑馬線(行人穿越道)至安全地點上車，當所有車輛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工作車及預警車再關閉 LED 警示標誌(小型)、LED 標誌顯示板或警示箭頭及所有警示燈。</p> <p>註: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:1. 二段式(下車)。2. 作業同仁於內側車道上(下)車時，應由駕駛座上(下)車，於路肩、外側及中間車道上(下)車時，應由副駕駛座上(下)車。3. 無斑馬線或行人穿越道之安全島路段，則作業車輛停靠於內側車道後，作業人員由駕駛座側上(下)車。</p>

安全島(或公車專用道洩水孔)清理作業職安配備檢核表			
裝備		是	否
工作車	LED 警示標誌(小型)		
	黃色警示燈		
	排式閃爆警示燈		
預警車	LED 標誌顯示板或警示箭頭		
	施工標誌		
	2 面橙色旗幟。		
人員裝備	反光衣		
	反光安全帽		
	安全鞋(選配)		
	掌心防滑手套(棉紗)		
	口罩		
	口哨		
	指揮棒		
	撿拾夾(視情況)		
	掃把(視情況)		
	圓鋏(視情況)		
	木屑(視情況)		
	橡膠手套(選配)		
防護具	交通錐		
	紅藍閃爆箱		
	警示帶(視情況)		
	交通錐連桿(視情況)		